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如容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5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200289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289635-2.PDF、102289635-1.DOC)

主旨：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20條、第33條之
6條文，業經本會於102年8月15日以工程企字第102002896
3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，
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企劃處(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)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



1020129249